

渭南高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

(审议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区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061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500 万元的 114.41%，较上年增长 7.12%。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34777 万元，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 7942 万元、企业所得税 274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3 万元、房产税 1549 万元、土地增值税 1664 万元、耕地占用税 78 万元、契税 13951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5838 万元，主要是：专项收入 349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万元、罚没收入 168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支出完成 151621 万元，较上年增支 9411 万元，增长 6.62%。当年结余 5874 万元，全年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教育支出 218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8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387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8.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7.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1.76%。

3、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5241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67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9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78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49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94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50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29万元、市级返还商住地土地使用权出让24209万元。

加上调入资金29580万元，专项债券收入35200万元，上年结余20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63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57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25473万元，当年结余282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社区支出84189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3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439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5万元、其他支出26713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支出）。

三、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3年，市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150500万元，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8329万元，其中：新增债券0万元，再融资债券18329万元。截至年底，全区一般债务余额134306万元，未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380900万元，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494万元，其中新增债券35200万元，再融资债券7294万元。截至年底，全区专项债务余额378599万元，未超过市

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1、全力以赴抓收入、争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紧盯年初收入目标，定期召开财税收入分析研判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监控分析，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二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调度力度，强化退税资金保障，着力减轻企业运行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三是按照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收入划分调整数据统计和调库工作，确保区级既得利益落实到位，2023年累计调库增加区级收入1419万元。四是紧盯国家政策动向、资金投向，吃透上级补助政策要求，找准区域发展契合点，协调部门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同时，主动向上级汇报工作、反映困难，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2023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8489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766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0728万元，债券资金46500万元。

2、精准发力补短板、强弱项，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中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80%以上，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二是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基本医疗保险、就业帮扶、城乡低保等

政策，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求。**三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四是**支持冬季清洁取暖、污水处理、农村改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逐步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相统一。

3、凝心聚力稳运行、防风险，强化财政发展可持续性。

一是坚决落实中省市级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大统筹盘活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党工委、管委会重点支出需求。**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两个优先”顺序，强化“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要求，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降低政府法定债务偿还压力。同时，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运用监测平台系统，实行动态监控、“销号制”管理，扎实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完成全年化解任务。**四是**按照上级债务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摸排全区债务底数，结合“一揽子”化债政策，制定区级债务化解方案，通过争取防风险资金、专项债券等措施，加大拖欠账款兑付力度，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持续用力促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

法，积极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政府采购，对政府采购领域政策措施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完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做好资产处置、登记划转等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促进资产科学配置和使用。四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以“陕西财政云”为依托，加强项目储备、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监控、会计核算及银行账户等模块应用，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管理水平。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需求紧缩、消费降级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加之，土地市场萎靡，土地收入下滑明显；二是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承担的社会事务增多，“三保”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偿还政府债务等各项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支出压力异常艰巨。三是预算管理改革仍需深化，预算一体化建设、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及中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经济运行实际情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升绩效管理，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努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4 年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42000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3.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 42000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财力性补助 12156 万元，扣除上解市级 932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为 53224 万元。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4000 万元，财力缺口 40776 万元，需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支出预算主要项目安排是：

1、**人员经费 466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村干部、社区、政府购买岗位、劳务派遣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经费 7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

3、**单位专项经费 148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内民生工程配套及单位部分业务费。

4、**财政预留专项 31774 万元**，其中：

(1) 工业倍增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2) 人才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3) 科技专项经费 300 万元

(4) 招商引资经费 700 万元

(5) 宣传经费 200 万元

(6) 项目前期费 500 万元

(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50 万元

(8) 创建工作经费 200 万元

(9) 地质灾害及防汛救灾经费 100 万元

(10) 司法信访维稳及平安建设经费 100 万元

(11) 安全生产基金 50 万元

(12)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 (1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00 万元
- (14) 绿化工程 500 万元
- (15) 路灯电费及市政车辆油修费 1200 万元
- (16) 工程项目评审费 500 万元
- (17)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
- (18) 处非工作经费 80 万元
- (19) 2024-2025 年采暖季“双替代”运行费补助区级
配套资金 550 万元
- (20) 政务大厅修缮及 24 小时自助服务厅建设费用 75
万元
- (2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05 万元
- (2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290 万
元
- (23) 渭清公园、时代广场、西站广场物业管理费
750 万元
- (24) 西渭高速绿化租地费 233 万元
- (25) 渭河治理退耕还河还湿地项目租地及复耕费用
442 万元
- (26) 沱河入渭口土地流转租金 477 万元
- (27) 渭东新城土地流转费用 1300 万元
- (28) 环保工作经费 300 万元

- (2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100 万元
- (30) 资规中心工作经费 200 万元
- (31) 消防工作经费 450 万元
- (32) 税务工作经费 1600 万元
- (33) 公安局高新分局经费 1300 万元
- (34) 公安局渭北分局经费 1300 万元
- (35) 交警大队 100 万元
- (36) 食品药品检查抽检、放心创建、质量计量及标准化、“一专三员”工作经费 50 万元
- (37) 高新法庭经费 10 万元
- (38) 临渭区武装部政府经费 20 万元
- (39) 市人民银行经费 20 万元
- (40) 养老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6 万元
- (41) 以前年度专款 1175 万元
- (42) 预备费 940 万元

5、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共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58 万元，与上年执行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4.7 万元，较上年执行下降 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5000 万元，其中：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000 万元；
-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
-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5000 万元，其中：

- 1、征地拆迁 55000 万元
- 2、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 3173 万元
- 3、拆迁群众过渡费 2140 万元
- 4、污水处理费 1000 万元
-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4000 万元
- 6、债务还本付息 19447 万元（专项债券 14200 万元，王贺村改造 2958 万元，西庆屯棚改 921 万元，郑家二期 818 万元，再生水管网 550 万元）
- 7、弥补以前年度财力缺口 9464 万元
- 8、调入一般预算 40776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为了保证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圆满完成，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强化措施，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强化税源监测分析，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完成财政收入

目标任务。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合理安排土地出让时间，做到收入均衡入库，保障财政预算平稳执行。大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汇报衔接，及时掌握政策信息，提前谋划包装项目，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二）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持续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

（三）规范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守“三保”底线，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提前预警处置各类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强化库款资金保障，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安排支出，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四）注重绩效，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指标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审核，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扩大

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问题反馈和结果整改，推动绩效评价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五）深化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以“财政云”为依托，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逐步实现财政业务信息化的全覆盖，提高预算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及时核实处理预警信息，确保直达资金安全精准落地见效。规范“三保”标识管理，将“三保”标识贯通资金拨付的全过程，确保“三保”支出精准高效。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促进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向制度化、体系化迈进。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建设一支能打硬仗的财政干部队伍。

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务实笃行，推动财政事业持续发展，为奋力谱写高新区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